

行政院 第 3591 次會議

民國 107 年 3 月 8 日

討論事項（三）

本院人事行政總處簽陳文化部所擬「文化內容策進院設置條例」草案，請核轉立法院審議案。

說明：

本院人事總處簽以：

- 一、文化部函以，為提升文化內容之應用及產業化，完備產業專業支援體系，規劃新設立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爰擬具「文化內容策進院設置條例」草案，請核轉立法院審議。

二、案經本總處邀集相關機關代表會同研商，並請文化部依相關審查意見修正竣事。

三、本草案內容要點如次：

(一)業務範圍(草案第 3 條)：文化內容相關產業之調查、統計及研究發展、相關產業專業人才培育；文化科技之開發、技術轉移及加值應用；產業之投資及多元資金挹注服務；產業市場之拓展及國際合作；產業設施之受託營運管理等業務。

(二)公民參與機制(草案第 6 條、第 7 條)：為引入參與式治理，擴大公共課責，每年舉行諮詢會議，就文策院發展與業務相關事項廣納社會各界建言，又諮詢會議之過程應全程公開。

(三)董事會組成(草案第 8 條)：置董事 11 人至 15 人，由文化部就下列人員遴選提請院長聘任之。另為使董事具代表性，規定與提升文化內容之應用及產業化相關之學者、專家不得少於總人數 1/2：

- 1、政府相關機關代表。
- 2、與提升文化內容之應用及產業化相關之學者、專家。
- 3、具法律、財務、行銷管理、創新科技等相關之專業人士或對文化內容有重大貢獻之社會公正人士。

(四)董事長之聘任及報酬(草案第 12 條、第 19 條)：由文化部就董事中提請院長聘任，得為專任或兼任，專任

者之報酬由文化部核定，兼任者為無給職。

(五)公有財產之使用(草案第 28 條)：明定設立時，因業務有必要使用財產之公有財產，得由政府機關(構)採捐贈、出租或無償提供使用等方式辦理；設立後，得因業務需要，價購公有不動產；以政府機關核撥經費指定用途所購置之財產，為公有財產。但接受捐贈之公有不動產，不需使用時，應歸還原捐贈機關，不得任意處分。

四、檢附該草案，擬提請院會討論通過後，由院送請立法院審議。提請

核議

附件如附

文化內容策進院設置條例草案總說明

文化內容相關產業是推動我國經濟成長之重要動能，及促進產業升級之軟實力，為提升文化內容之應用及產業化，需透過設立專業中介組織，從振興內容及完備產業專業支援體系兩面向著手，逐步健全產業生態系，建構政府與產業間之協力合作平臺，鼓勵挹注具市場性之內容，提供產製端至市場端支援，從而發展內需並培養競爭力，形塑國家品牌形象，以國家隊之概念協助進軍國際市場。

揆諸我國文化相關之中介組織，如：國家表演藝術中心策劃、行銷、推廣表演藝術；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輔導、獎勵文化藝術事業。考量文化內容相關產業發展日趨複合且多元，比較國內中介組織功能及國際發展趨勢，尚缺乏專責扶植與策進之中介組織；又綜觀南韓、英國及法國等文化經濟高度發展國家，在推動內容產業或藝文發展上，中介組織均扮演公、私部門之間橋樑及紐帶之關鍵角色，執行溝通協調、資源整合及分配或產業扶植等任務，其中南韓成立韓國內容振興院(Korea Creative Content Agency, KOCCA)，以其中介組織之專業性、獨立性，支持政府推動內容產業振興政策，成功於全球形成一股韓流風

潮，值得我國借鏡。

為提升文化內容之應用及產業化，完備產業專業支援體系，並建構協同合作平臺，強化溝通協調及資源整合能量，參酌上開國家專業中介組織模式，規劃設立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以下簡稱本院），盼透過人事、財務及採購等制度鬆綁、導入企業化經營理念，有效發揮研發調查、人才培育、多元資金統籌、文化科技應用、通路拓展及國際連結等功能，專責推動文化內容相關產業之扶植與策進，完備文化經濟發展生態系，爰擬具「文化內容策進院設置條例」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本條例之立法目的、本院之組織型態、監督機關、業務範圍、經費來源、規章之訂定程序及公民參與機制。（草案第一條至第七條）
- 二、本院之董事、監事之人數、資格、遴聘、任期、續聘次數、解聘、補聘之方式、聘任之消極資格及解聘事由。（草案第八條至第十一條）
- 三、本院董事長之聘任、職權、代理方式及年齡限制；董事會職權、開會方式、監事會職權、利益衝突迴避原則、特定交易行為之禁止；董事長為專任者，其報酬由監督機關核定；董事、常務監事及監事均為無給職。（草案第十二條至第十九條）

- 四、本院院長之聘任方式及職權。(草案第二十條)
- 五、本院進用人員之權利及義務。(草案第二十一條)
- 六、監督機關對本院之監督權限及績效評鑑辦理方式；本院應訂定發展目標與計畫、年度業務計畫及預算；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之提報程序及期限、決算報告書應接受審計。(草案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
- 七、本院之會計年度、會計制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方式、本院成立年度之政府核撥經費之調整運用。(草案第二十六條至二十七條)
- 八、本院自有財產及公有財產之定義、管理、使用、收益等相關規定。(草案第二十八條)
- 九、政府機關核撥本院之經費應依法定預算程序辦理，並受審計監督。(草案二十九條)
- 十、本院舉債限制、採購作業及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草案第三十條至三十二條)
- 十一、對本院之行政處分不服者，得向監督機關提起訴願。(草案第三十三條)

十二、本院解散之條件、程序及解散時人員、贖餘財產及債務之處理方式。(草案第三十四條)

4E90F3DC1555DF45
行政院第3591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文化內容策進院設置條例草案(整理本)

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章名
第一條 為提升文化內容之應用及產業化，促進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特設文化內容策進院（以下簡稱本院），並制定本條例。	本條例之立法目的。
第二條 本院為行政法人；其監督機關為文化部。	本院之組織型態及監督機關。

第三條 本院之業務範圍如下：

- 一、文化內容相關產業之調查、統計及研究發展。
- 二、文化內容相關產業專業人才之培育。
- 三、文化科技之開發、技術移轉及增值應用。
- 四、文化內容相關產業之投資及多元資金挹注服務。
- 五、文化內容相關產業市場之拓展及國際合作。
- 六、文化內容相關產業設施之受託

一、配合本院研發調查、人才培育、多元資金統籌、文化科技應用、通路拓展、國際連結等功能，明定本院之業務範圍。

二、第四款所定投資及多元資金挹注服務，係指運用市場性獎補助及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投資之雙軌資金，並媒合民間投融資資金，達成多元資金統籌運用綜效。

三、第六款所定文化內容相關產業設施之受託營運管理，係指於

<p>營運管理。</p> <p>七、其他與提升文化內容之應用及產業化相關事項。</p>	<p>本院業務範圍內，受政府機關（構）、民間企業團體或個人之委託，營運管理其文化內容相關之建築物、場所、空間及其附屬設施。</p>
<p>第四條 本院經費來源如下：</p> <p>一、政府之核撥及捐（補）助。</p> <p>二、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及個人之捐贈。</p> <p>三、受託研究及提供服務之收入。</p> <p>四、營運及產品之收入。</p> <p>五、其他收入。</p>	<p>一、第一項明定本院之經費來源。</p> <p>二、為鼓勵民間企業團體或個人捐助本院，以挹注及充實本院預算經費，爰第二項明定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及個人對本院之捐贈，視同對政府之捐贈，俾依所得稅法第十七條及第三十六條</p>

<p>前項第二款之捐贈，視同對政府之捐贈。</p>	<p>規定，於申報所得稅時列舉扣除或列為費用，不受金額限制。</p>
<p>第五條 本院應訂定組織章程、人事管理、會計制度、內部控制、稽核作業及其他規章，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p> <p>本院就其執行之公共事務，在不牴觸有關法律或法規命令之範圍內，得訂定規章，並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p>	<p>一、為使本院得以有效運作，並具一定自主性，爰明定第一項。</p> <p>二、因本院仍肩負執行特定公共事務之使命，爰明定第二項。</p>
<p>第六條 本院應建立公民參與機制，廣納社會各界建言及意見，並回應</p>	<p>為確立公民參與機制，引入參與式治理，擴大公共課責，爰為本條規</p>

<p>或說明。</p>	<p>定。</p>
<p>第七條 本院每年應舉行諮詢會議，邀請文化內容相關學者專家及產業、團體、法人與機構之代表，就本院發展與業務等相關事項，提供諮詢意見；諮詢會議之過程應全程公開。</p> <p>前項參與會議之學者專家或代表，其組成成員應兼顧性別、族群、地域、社會階層及黨派之平衡。</p>	<p>為就本院發展與業務等相關事項徵詢意見，爰第一項明定本院應舉行諮詢會議，並於第二項明定成員之組成。</p>
<p>第二章 組織</p>	<p>章名</p>

第八條 本院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一人至十五人，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 一、政府相關機關代表。
- 二、與提升文化內容之應用及產業化相關之學者、專家。
- 三、具法律、財務、行銷管理、創新科技等相關之專業人士或對文化內容有重大貢獻之社會公正人士。

前項第二款之董事不得少於董

一、第一項明定董事之人數、資格及其遴聘方式。

二、為使本院之董事兼具代表性及均衡性，爰於第二項明定第一項第二款文化內容產業相關之學者、專家之董事人數。

三、第三項明定董事任一性別之保障比例。

<p>事總人數二分之一。</p> <p>第一項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p>	
<p>第九條 本院設監事會，置監事三人至五人，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p> <p>一、政府相關機關代表。</p> <p>二、具會計、審計、稽核、法律或管理等相關學識經驗者。</p> <p>監事應互推一人為常務監事。</p> <p>第一項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p>	<p>一、第一項明定監事之人數、資格及其遴聘方式。</p> <p>二、第二項明定常務監事產生方式。</p> <p>三、第三項明定監事任一性別之保障比例。</p>

於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

第十條 董事、監事任期為三年，期滿得續聘一次。但續聘人數不得逾總人數二分之一。

代表政府機關出任之董事、監事，應依其職務異動改聘，不受前項續聘次數之限制；依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聘任之董事、監事，任期屆滿前出缺者，由監督機關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補聘之，其任期至原任者之任期屆滿為止。

- 一、第一項明定董事、監事任期、續聘次數及續聘人數比例。
- 二、第二項明定董事、監事為政府機關代表者，依其職務異動改聘；並明定其他董事、監事任期屆滿前出缺補聘之方式及補聘者之任期。

第十一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董事、監事：

- 一、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
- 三、受破產宣告，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董事、監事有前項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無故連續不出席董

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明定董事、監事消極聘任資格事由及其解聘事由。

二、為保障當事人權益，爰第四項明定監督機關於解聘董事、監事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及申辯之機會。

三、第五項明定董事、監事之遴聘相關事項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事會會議、監事會會議達三次者，亦同。

董事、監事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予解聘：

一、行為不檢或品行不端，致影響本院形象，有確實證據。

二、工作執行不力或怠忽職責，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三、當屆之本院年度績效評鑑連續二年未達監督機關所定標準。

四、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情

事，有確實證據。

五、就主管事件，接受關說或請託，或利用職務關係，接受招待或餽贈，致損害公益或本院利益，有確實證據。

六、非因職務之需要，動用本院財產，有確實證據。

七、違反本條例所定利益衝突迴避原則或第十八條第一項特定交易行為禁止之情事，有確實證據。

八、其他有不適任董事、監事職位

之行為。

前項各款情形，監督機關於解聘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及申辯之機會。

本院董事、監事之遴聘、解聘、補聘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第十二條 本院置董事長一人，由監督機關就董事中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董事長之聘任、解聘、補聘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

- 一、第一項、第二項明定董事長之遴聘、解聘方式，及授權由監督機關訂定相關辦法。
- 二、第三項明定董事長之職權及其不能執行職務之代理方式。
- 三、第四項明定董事長之年齡限

<p>督機關定之。</p> <p>董事長對內綜理本院一切事務，對外代表本院；其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其指定之董事代行職權，不能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職權。</p> <p>董事長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經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p>	<p>制。</p>
<p>第十三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p> <p>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審議。</p>	<p>董事會之職權。</p>

- 二、年度業務計畫之審議。
- 三、經費之籌募與財產之管理及運用。
- 四、年度預算、決算及績效目標之審議。
- 五、規章之審議。
- 六、自有不動產及無形資產之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審議。
- 七、院長之任免。
- 八、年度整體多元資金統籌計畫之審議。
- 九、組織擴編事項之審議。

<p>十、本條例所定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之審議。</p> <p>十一、其他重大事項之審議。</p>	
<p>第十四條 董事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p> <p>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其決議應有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但前條第一款至第十款之決議，應有董事總人數過半數之同意。</p>	<p>董事會開會及決議方式。</p>
<p>第十五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p>	<p>一、第一項明定監事會職權。</p>

<p>一、年度業務決算之審核。</p> <p>二、業務、財務狀況之監督。</p> <p>三、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之稽核。</p> <p>四、其他重大事項之審核或稽核。</p> <p>監事單獨行使職權，常務監事應代表全體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p>	<p>二、第二項明定監事職權之行使方式及常務監事應列席董事會會議。</p>
<p>第十六條 董事、監事、常務監事應親自出席、列席董事會會議、監事會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p>	<p>董事、監事、常務監事出席、列席董事、監事會會議之方式。</p>
<p>第十七條 董事、監事應遵守利益衝突迴避原則，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p>	<p>一、第一項明定董事、監事應遵守利益衝突迴避原則；其範圍及</p>

力、機會或方法，圖謀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其利益衝突迴避之範圍及違反時之處置，由監督機關定之。

董事、監事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

本條例所稱關係人，指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第十八條 董事、監事或其關係人，不得與本院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

違反時之處置，由監督機關定之。

二、第二項明定董事、監事相互間，不得有一定親屬關係，以避免形成濫用私人之現象。

三、第三項明定關係人之範圍。

一、第一項明定董事、監事或其關係人不得與本院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

<p>違反前項規定致本院受有損害者，行為人應對其負損害賠償責任。</p>	<p>二、第二項明定行為人之損害賠償責任。</p>
<p>第十九條 本院之董事長得為專任或兼任，專任者之報酬由監督機關核定之；兼任者為無給職。</p> <p>本院董事、常務監事及監事，均為無給職。</p>	<p>一、第一項明定董事長得為專任或兼任，專任者之報酬由監督機關核定之；兼任者為無給職。</p> <p>二、第二項明定董事、常務監事及監事均屬兼職，不得支領職務報酬。</p>
<p>第二十條 本院置院長一人，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通過後聘任之；解聘時，亦同。院長受董事會之指揮、</p>	<p>院長之遴聘方式、職權及準用董事及董事長之規定。</p>

監督，執行本院業務，並應列席董事會會議。

第十一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十二條第四項、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二十二條第六款有關董事及董事長之規定，於依前項規定所置院長準用之。

第二十一條 本院進用之人員，依本院人事管理規章辦理，不具公務人員身分；其權利義務關係，應於契約中明定。

- 一、第一項明定本院進用人員依本院人事管理規章辦理，其權利義務關係，應於契約中明定。
- 二、為遵守利益迴避原則，避免徇私，爰第二項明定董監事之配

<p>董事、監事之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本院總務、會計及人事職務。</p> <p>董事長不得進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本院職務。</p>	<p>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本院總務、會計及人事職務。</p> <p>三、鑑於董事長對於本院進用人員有決定權，理應較董事及監事有更嚴謹之規定，爰於第三項明定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親屬不得擔任本院職務。</p>
<p>第三章 業務及監督</p>	<p>章名</p>
<p>第二十二條 監督機關對本院之監督權限如下：</p> <p>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核定。</p> <p>二、規章、年度業務計畫與預算、</p>	<p>監督機關對本院之監督權限，包括財務、營運、人事、財產、自有不動產與無形資產之處分、多元資金統籌計畫等監督，及於董事、監事</p>

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之核定或備查。

三、財產及財務狀況之檢查。

四、業務績效之評鑑。

五、董事、監事之遴聘、解聘及建議。

六、董事、監事於執行業務違反法令時，得為必要之處分。

七、本院有違反憲法、法律、法規命令時，予以撤銷、變更、廢止、限期改善、停止執行或其他處分。

執行業務違反法令時，得為必要之處分。

<p>八、自有不動產及無形資產之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核可。</p> <p>九、年度整體多元資金統籌計畫之核可。</p> <p>十、其他依法律所為之監督。</p>	
<p>第二十三條 監督機關應邀集有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辦理本院之績效評鑑，其中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之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且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p> <p>前項績效評鑑之方式、程序及</p>	<p>一、為評鑑本院之績效，並期評鑑結果更具公正性與客觀性，爰明定第一項。</p> <p>二、第二項授權監督機關訂定績效評鑑之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p> <p>三、本院公共事務之實施效能及權責是否相符，須有績效評鑑機</p>

<p>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p> <p>績效評鑑之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院年度執行成果之考核。 二、本院業務績效及目標達成率之評量。 三、本院年度自籌款比率達成率。 四、本院經費核撥之建議。 五、其他有關事項。 	<p>制作為衡量依據，爰第三項明定績效評鑑內容，俾資依循。</p>
<p>第二十四條 本院應擬訂發展目標及計畫，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核定。</p>	<p>一、為謀本院長遠、穩定之發展，第一項明定本院應擬訂發展目標及計畫，提經董事會通過</p>

本院應訂定年度業務計畫及預算，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後，報請監督機關核定，俾利監督。

二、第二項年度業務計畫，係於監督機關核定之發展目標（計畫）架構下每年訂定，與第一項計畫有所不同，為賦予彈性，該年度業務計畫及其預算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即可。

第二十五條 本院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應將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提經董事會審議，並經監事會通過

一、第一項明定本院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報請監督機關備查及送審計機關之程序及期限。

二、顧及審計機關對本院之審計監督權，並兼顧本院之自主性，

<p>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並送審計機關。</p> <p>前項決算報告書，審計機關得審計之；審計結果，得送監督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為必要之處理。</p>	<p>爰明定第二項。</p>
<p>第四章 會計及財務</p>	<p>章名</p>
<p>第二十六條 本院之會計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p> <p>本院之會計制度應依行政法人會計制度設置相關法規訂定。</p> <p>本院財務報表，應委請會計師進行查核簽證。</p>	<p>一、第一項明定本院會計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p> <p>二、為期各行政法人機構之會計制度達一致性及衡平性之標準，爰第二項明定本院會計制度，依行政法人會計制度設置相關法規訂定。</p>

	<p>三、第三項明定本院財務報表之查核方式，以確保財務報表之公正性及專業性。</p>
<p>第二十七條 本院成立年度之政府核撥經費，得由監督機關在原預算範圍內調整因應，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p>	<p>考量本院成立之年度，倘總預算案未及改以行政法人型態編列時，則預算執行時可能有跨單位預算、跨工作計畫及跨用途別執行之問題，為避免影響相關預算之執行，不受預算法流用限制，爰予明定。</p>
<p>第二十八條 本院設立時，因業務有必要使用之公有財產，得由政府機關（構）採捐贈、出租或無償提供</p>	<p>一、第一項明定本院因業務上有必要使用公有財產時之處理方式，並於預算法、國有財產法作適度鬆綁。</p>

使用等方式為之；採捐贈者，不適用預算法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及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第六十條相關規定。

本院設立後，得因業務需要，價購公有不動產。土地之價款，以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準。地上建築改良物之價款，以稅捐稽徵機關提供之當年期評定現值為準；無該當年期評定現值者，依公產管理機關估價結果為準。

本院以政府機關核撥經費指定

二、第二項明定本院價購公有不動產之規定，並明定土地及地上建築改良物之價款計算標準。

三、第三項明定以政府機關核撥經費指定用途所購置之財產，為公有財產。

四、第四項明定自有財產範圍。

五、第五項明定公有財產由本院為管理者及收益列為本院收入者，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並由監督機關訂定其管理、使用、收益相關事項之辦法。

六、第六項明定公有財產用途廢止時，應移交各級政府公產管理

用途所購置之財產，為公有財產。

第一項出租、無償提供使用及前項之公有財產以外，由本院取得之財產為自有財產。

第一項無償提供使用及第三項之公有財產，由本院登記為管理人，所生之收益，列為本院之收入，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其管理、使用、收益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公有財產用途廢止時，應移交

機關接管。

七、第七項明定本院接受捐贈之公有不動產，於不需使用時之處理方式。

各級政府公產管理機關接管。

本院接受捐贈之公有不動產，不需使用時，應歸還原捐贈機關，不得任意處分。

第二十九條 政府機關核撥本院之經費，應依法定預算程序辦理，並受審計監督。

政府機關核撥之經費超過本院當年度預算收入來源百分之五十者，應由監督機關將本院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

本院自主財源及其運用管理相

- 一、第一項明定政府核撥本院之經費應依法定預算程序辦理並受審計監督。
- 二、第二項明定年度預算書應送立法院審議之情形。
- 三、本院除接受政府機關核撥經費外，亦有自主財源，爰第三項明定本院就自主財源及其運用管理相關事項，應訂定收支管理規章，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p>關事項，由本院訂定收支管理規章，報請監督機關備查。</p>	
<p>第三十條 本院所舉借之債務，以具自償性質者為限，並應先送監督機關核定。預算執行結果，如有不能自償之虞時，應即檢討提出改善措施，報請監督機關核定。</p>	<p>本院係行政法人，為避免隨意舉債而無力償還，衍生由政府概括承受之後遺症，同時為免未來計算整體政府債務有所爭議，爰明定本院舉借之債務以具自償性質者為限，並應先送監督機關核定。</p>
<p>第三十一條 本院之採購作業，應本公開、公正之原則，除符合我國締結之條約、協定或政府採購法第四條所定情形，應依各該規定辦理</p>	<p>一、為使本院運作更具彈性，其辦理採購規定，僅於符合我國締結之條約、協定或政府採購法第四條之規定，依各該規定辦理外，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p>

外，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其採購作業實施規章，應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前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辦理之採購，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十二條 本院之相關資訊，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公開之；其年度財務報表、年度業務資訊及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主動公開。

前項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由監督機關提交分析報告，送立法院

爰明定第一項。

二、為因應政府採購法以外之其他法律，對於行政法人辦理採購另為規範，爰明定第二項。

一、第一項明定本院之相關資訊，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公開之，其方式可包括刊載於新聞紙或其他出版品；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及提供公開閱覽、抄錄、影印、錄音、錄影或攝影等。

<p>備查。必要時，立法院得要求監督機關首長率同本院之董事長、院長或相關主管至該院報告營運狀況並備詢。</p>	<p>二、第二項明定監督機關應提交績效評鑑分析報告，送立法院備查。</p>
<p>第五章 附則</p>	<p>章名</p>
<p>第三十三條 對於本院之行政處分不服者，得依訴願法之規定，向監督機關提起訴願。</p>	<p>本院係行政法人，其定位為公法人，人民對於本院行使公權力所為行政處分不服時，明定得依訴願法規定，向監督機關提起訴願，以確定其訴願管轄機關。</p>
<p>第三十四條 本院因情事變更或績效不彰，致不能達成設立目的時，由</p>	<p>一、第一項明定本院之解散條件及程序。</p>

監督機關提請行政院同意後解散之。

本院解散時，其人員應終止契約；其賸餘財產繳庫；其相關債務由監督機關概括承受。

二、第二項明定本院解散時，有關人員、賸餘財產及相關資產負債之處理方式。

第三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本條例之施行日期。